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43号

罪犯黑么古内，女，1988年12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（2009）临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黑么古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黑么古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30日作出（2009）云高刑终字第8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黑么古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307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云高刑执字第5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01刑更116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01刑更15748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46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6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0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7 月 12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；2023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云 09 执 450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黑么古内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(2009) 云高刑终字第 89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被执行人黑么古内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34.06 元，账户余额 4312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黑么古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91号

罪犯阿加达尔，女，1992年10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冕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(2014)临中刑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加达尔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加达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70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8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至2039年7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04月24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2024年10月1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09执612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阿加达尔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（2014）临中刑初字第441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“并处阿加达尔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67.79元，账户余额768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加达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83号

罪犯阿米尼姑丽·阿布都热依木，女，1985年09月03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(2023)云26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米尼姑丽·阿布都热依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07月20日至2038年07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5月21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4)云26执159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阿米尼姑丽·阿布都热依木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一案，终结(2024)云26执159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60.70元，账户余额2577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米尼姑丽·阿布都热依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29号

罪犯保银，女，1968年3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7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1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31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94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66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2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3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

变；于2018年09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7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3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4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11月27日缴纳人民币6000元，2023年10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31执1010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保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(2023)云31执1010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31.42元，账户余额363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17号

罪犯鲍安端，女，1978年12月5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(2020)云0927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安端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35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6日至2029年4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12月23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2026年03月31日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6)云0927执107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鲍安端罚金人民

币 30000 元一案，终结本院（2026）云 0927 执 107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76.94 元，账户余额 485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安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67号

罪犯博什么扯各，女，1991年4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06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博什么扯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博什么扯各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3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0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8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39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12月13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2024年06月25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05执983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博什么扯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博什么扯各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54.46元，账户余额1285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博什么扯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33号

罪犯蔡金娥，女，1980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7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金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金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25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8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2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5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0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7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

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12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6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2022 年 05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14000 元。2025 年 06 月 24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 云 01 执 1247 号之二结案通知书，生效判决关于蔡金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内容本次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该犯 2002 年 06 月 10 日因运输假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对其减刑从严掌握。期内月均消费 247.60 元，账户余额 3672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金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02号

罪犯曹晓彬，女，1985年5月20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0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晓彬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8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35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29年1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6年01月0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31执1321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曹晓彬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一案，终结本院

(2025) 云 31 执 1321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19.43 元，
账户余额 28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77号

罪犯曾亚平，女，1996年4月1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4日作出(2024)云2601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亚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4日作出(2024)云26刑终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62.48元，账户余额618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00号

罪犯曾媛媛，女，1999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大专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2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媛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刑更4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46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02月2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9执9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曾媛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云09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曾媛

媛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64.33 元，账户余额 1295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媛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34号

罪犯陈怀银，女，1982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8日作出(2022)云0629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怀银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5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1刑更11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至2028年1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4年01月22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，2024年08月22日缴纳人民币27000元，2024年12月09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37.70元，账户余额5206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怀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35号

罪犯陈科仙，女，1987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1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3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科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0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8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39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5年

1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08 月 20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。2024 年 05 月 0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5 执 104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陈科仙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（2015）保中刑初字第 37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陈科仙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综合考察罪犯改造表现，从严掌握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41 元，账户余额 3145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68号

罪犯陈丽虹，女，1993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普宁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3日作出(2020)云09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丽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2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刑更4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6日至2046年2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5月2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9执72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陈丽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(2023)云09执72号案件

的执行。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208.82 元，账户余额 749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丽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56号

罪犯陈舒平，女，2000年06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(2023)云0103刑初9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舒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04月20日至2029年0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6年03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73.15元，账户余额1080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舒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55号

罪犯陈晓明，女，1981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五华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29日作出(2011)保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晓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5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6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7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6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

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3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6 年 03 月 1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云 05 执 53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陈晓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保中刑初字第 225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陈晓明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03.48 元，账户余额 1325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晓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74号

罪犯陈英利，女，1979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嵩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8日作出(2023)云0111刑初1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英利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6年01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25.41元，账户余额459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英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25号

罪犯迟翠平，女，1984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铁力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4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迟翠平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0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29年1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2年07月22日云南省临沧市

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09执222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迟翠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一案，终结（2022）云09执222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35.93元，账户余额292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迟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57号

罪犯寸兴美，女，1952年0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寸兴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(2015)云高刑复字第3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5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27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2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09月07日至2047年09月0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5年

12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10 月 2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5 执 1249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寸兴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综合改造表现，从严掌握。期内月均消费 144.73 元，账户余额 2202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兴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59号

罪犯邓思林，女，1969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识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24日作出(2007)临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思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1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1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9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9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8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2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9月12日

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78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37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9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8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3年0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;2017年12月25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;2023年07月3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9执348号执行裁定书,罪犯邓思林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,终结(2023)云09执348号案件的执行。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;根据复函示,未发现邓思林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且不具有法释【2024】5号文第六条所列情形,根据第七条规定,应认定其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157.64元,账户余额467.3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42号

罪犯丁书书，女，1988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崇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书书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29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4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7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2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03 月 23 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；2023 年 07 月 07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5 执 522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丁书书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（2012）保中刑初字第 151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丁书书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22.23 元，账户余额 2500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书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36号

罪犯丁亚梅，女，1988年11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亚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丁亚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3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5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1刑更11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8年7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8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12月29日云南省孟连傣

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827 执 628 号之五十四执行裁定书，罪犯丁亚梅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一案，终结（2025）云 0827 执 628 号案件的执行。2026 年 02 月 28 日缴纳人民币 1250 元。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57.44 元，账户余额 22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亚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85号

罪犯董木姐，女，1945年6月1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4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木姐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4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0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8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9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4

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6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5 年 08 月 12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 云 05 执 466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董木姐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09) 保中刑初字第 27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董木姐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64.21 元，账户余额 1377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木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55号

罪犯段腊果，女，1979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2日作出(2011)保中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腊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(2011)云高刑复字第39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5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7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8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42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42.92元，账户余额83.1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腊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假字第6号

罪犯段如翠，女，1985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6日作出(2008)德中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如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9日作出(2008)云高刑复字第14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68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9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10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0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

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9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8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8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实际执行刑期十七年八个月，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10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31执843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段如翠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(2023)云31执843号执行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66.96元，账户余额1014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如翠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65号

罪犯段珍芹，女，1963年0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4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2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珍芹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5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4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7日至2031年08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19年01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87.72元，账户余额1932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珍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53号

罪犯冯茶花，女，1983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(2009)德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茶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(2009)云高刑复字第30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05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4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5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60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9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3

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7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18日至2031年4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200.37元，账户余额3993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茶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92号

罪犯冯丽梅，女，1973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(2024)云0581刑初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丽梅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5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5年01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2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02月26日缴纳人民币400000元；2025年03月28日缴纳人民币500000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59.46元，账户余额6054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15号

罪犯高云，女，1987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德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1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9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云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65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至2028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2020年11月03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，2020年12月3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；2024年03月21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；2025年03月03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；2025年05月30日缴纳人民币800元；2025年02月28日昆明

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111 执 12915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高云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一案，终结（2024）云 0111 执 12915 号案件的执行。2025 年 11 月 26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；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综合改造表现，从严掌握。期内月均消费 223.12 元，账户余额 280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30号

罪犯何成英，女，1965年10月11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(2011)保中刑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成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09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50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1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7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9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
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8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4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2018年07月04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2025年07月0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5执398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何成英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(2011)保中刑初字第26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何成英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22.53元，账户余额1309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成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13号

罪犯何云秀，女，1968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8日作出(2009)临中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云秀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04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92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4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70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7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

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26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12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10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,2025年10月2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09执904号执行裁定书,罪犯何云秀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一案,终结(2025)云09执904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18.49元,账户余额757.9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何云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88号

罪犯何竹茵，女，1972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竹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竹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9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4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3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0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0年04月0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云31执248号执行裁定书，何竹茵的亲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30000元，终结（2017）云31刑初8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46.16元，账户余额59159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竹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 248 号

罪犯和丽兰，女，1974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8) 云 07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丽兰犯集资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.00 元，冻结、扣押涉案款人民币 26813194.97 元依法予以追缴及退赔受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丽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682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上诉人和丽兰的定罪、量刑部分及冻结、扣押涉案款项依法追缴并退赔被害人，随案移送的电脑、手机、刷卡机、刷卡器等物品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50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2019 年 07 月 19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云 07 执 62 号执行裁定书，对被执行人和丽兰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一案立案执行，划拨被公安机关冻结的和丽兰个人名下 7 个账户及其丈夫王某某、儿子王某某名下账户共计 3482359.68 元退赔受害人；扣押冻结的款项已退赔给集资参与人，退赔比例为 31.74%。2022 年 10 月 08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告，和丽兰及家属投资本金能足额冲抵罚金 30 万元，所处罚金已全额抵扣完毕。综合考察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从严掌握。期内月均消费 166.10 元，账户余额 5226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丽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假字第8号

罪犯和希凤，女，1988年7月19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5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8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希凤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希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20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4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85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39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5年06月09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丽中刑执字第10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

云 01 刑更 16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59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49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7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实际执行刑期十七年十个月，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另查明，2024 年 03 月 1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 云 31 执恢 24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和希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 (2007) 德刑初字第 883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227.48 元，账户余额 1245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希凤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44号

罪犯胡慧芬，女，1981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5日作出(2023)云2626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慧芬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2870200.00元继续向胡慧芬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07月07日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5)云2626执5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罪犯胡慧芬罚金人民币16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2870200元一案，终结(2025)云2626执52号案件的执行。2026年02月09日缴纳人民币6150元。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54.12元，账户余额539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慧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54号

罪犯胡树芬，女，1985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(2022)云0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树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树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4日至2035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6年0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5年05月0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169.91元，账户余额6977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18号

罪犯胡婷，女，1990年6月22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(2021)云09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0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35年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1年03月2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期内月均消费200.37元，账户余额1740.5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31号

罪犯胡小三，女，1970年6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小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7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10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15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72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9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8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

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36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6 月 05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05 执 509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胡小三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（2013）保中刑初字第 131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罪犯胡小三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97.76 元，账户余额 358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81号

罪犯胡兴喜，女，1982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5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兴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兴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5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刑更3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4年2月7日至2046年2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0年08月31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2024年10月28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

(2024)云09执72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罪犯胡兴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对(2017)云09刑初532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判处没收胡兴喜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65.90元，账户余额47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兴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99号

罪犯胡依琼，女，1986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作出(2021)云0629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依琼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依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4日作出(2021)云06刑终2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64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5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1刑更11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9月至2026年

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3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33.09 元，账户余额 5333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依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 251 号

罪犯黄光仙，女，1972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926 刑初 3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光仙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光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9 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2023 年 05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65.50 元，账户余额 1435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光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03号

罪犯黄红云，女，1985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新建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9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红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刑核2632404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5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24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7日至2048年10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

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24 年 05 月 03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31 执 540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黄红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云 31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64.49 元，账户余额 93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红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23号

罪犯黄荣杰，女，1991年8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22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荣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责令被告人黄荣杰退赔被害人马某某、张某某人民币96900元，退赔被害人赵某某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荣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二审审理期间，上诉人黄荣杰表示服判，自愿申请撤回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26刑终285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黄荣杰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0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9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2021年10月11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2622执44号之五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黄荣杰罚金和责令退赔一案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2026年02月12日缴纳人民币900元，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23.47元，账户余额85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49号

罪犯黄睿，女，1975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5日作出(2011)文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4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88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5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7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7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4

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7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30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2018 年 06 月 21 日缴纳人民币 8000 元；2023 年 11 月 14 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 云 26 执 263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黄睿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 (2023) 云 26 执 263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54.90 元，账户余额 501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49号

罪犯黄佑芬，女，1969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4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189-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佑芬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98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79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2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17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3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

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6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25 年 06 月 28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 云 01 执 161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黄佑芬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一案，终结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08) 昆刑三初字第 189-2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黄佑芬“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12.97 元，账户余额 178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佑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43号

罪犯姬天博，女，1993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拜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4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姬天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2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7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4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34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17年07月05日缴纳人民币

2000 元，2018 年 04 月 17 日缴纳人民币 13000 元，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综合考察罪犯改造表现，从严掌握。期内月均消费 253.40 元，账户余额 13341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姬天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59号

罪犯蒋新娥，女，1966年06月0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09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7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新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新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2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6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8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11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丽中刑执字第17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7刑更4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

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59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4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3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07月17日至2028年0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8月0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31执679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蒋新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(2023)云31执679号案件的执行。综合改造表现，从严掌握。期内月均消费128.54元，账户余额1765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新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90号

罪犯金晓娜，女，1980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瓦房店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6日作出(2006)德刑初字第6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言(又名金晓娜)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金晓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03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6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5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39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36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60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

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17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1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8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26 年 04 月 02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6) 云 31 执 211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金晓娜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 (2026) 云 31 执 211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57.28 元，账户余额 1981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晓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44号

罪犯孔陇亩，女，1980年12月29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3日作出(2011)保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陇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13日作出(2012)云高刑复字第2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4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5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15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57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6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4年03月15日经云南省昆
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6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33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04月1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5执34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孔陇亩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(2011)保中刑初字第24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孔陇亩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174.16元，账户余额3355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陇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184号

罪犯朗小保，女，1963年4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2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朗小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5月23日作出(2007)云高刑复字第14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9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209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1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2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40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8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7

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19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155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48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1 刑更 7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2024 年 06 月 24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 云 31 执 708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朗小保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，终结本院 (2024) 云 31 执 708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18.99 元，账户余额 259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朗小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6年06月11日

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三女监减字第237号

罪犯雷木包，女，1983年5月9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5日作出(2019)云3123刑初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木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木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2日作出(2020)云31刑终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8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50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2023年11月29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2023年11月15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3)

云 3123 执 1557 号执行裁定书，罪犯雷木包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一案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期内月均消费 174.99 元，账户余额 763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木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2026 年 06 月 11 日

